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3號

原告 吉茂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吉

原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